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，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修正案）》及摘要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、2016 年 6 月 25 日、2016 年 7 月 27 日和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）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的要求，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开立证券账户，并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开立证券资金托管账户。截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2,865,200 股，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10.33 元/股，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 29,608,275 元，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0.21%。

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（2016 年 6 月 24 日）起 6 个月内完成对本公司股票的购买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